



勞動部新聞稿

日期：112年9月21日

承辦單位：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勞動部網址：www.mol.gov.tw

主管姓名：黃維琛 司長

新聞聯絡人：李仁龍 先生

電話：02-8590-2720

電話：02-8590-2935

手機：0905-657-601

手機：0910-234-533

新聞稿主（標）題：行政院會今日(21日)通過「最低工資法」草案，勞動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委員溝通。

行政院會於今(21)日通過勞動部擬具之「最低工資法」草案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。

勞動部表示，為完善最低工資審議機制，保障勞工及其家庭的生活，該部推動「最低工資法」立法，將最低工資所需參考的社會經濟指標入法，並建立最低工資審議會的議事規則及設置研究小組先行評估機制。該草案共 19 條，重點如下：

一、組成「最低工資審議會」定期開會

由勞動部組成最低工資審議會(下稱審議會)，成員由勞、資、政、學四方委員代表組成，藉由社會對話機制，擬定具有共識的最低工資調整方案。審議會應於每年第 3 季召開會議，以確保最低工資的調整時程。(草案第 7、8、10 條)

二、明確審議參採指標

將最低工資所需參考的經社指標入法，並從現行基本工資審議經驗，將各界最具共識之「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」列為應參採指標，且定明各項得參採指標，俾就整體經濟社會情勢通盤考量，使審議機制兼具穩定與彈性。(草案第 9 條)

三、完備最低工資之議決及核定程序

審議會之議決採共識決為原則，如無法達成共識，再以多數決作成決議。並明定最低工資之核定公告實施程序，以及行政院不予核定審議通過之最低工資時，由勞動部再行召開審議會之重審機制，以消除外界對最低工資調整的不確定感。(草案第 10、13 條)

四、建立跨領域研究小組先行評估機制

研究小組成員涵括學者專家，以及與國家整體經濟社會情勢相關之部會代表。由該小組研究最低工資實施對經濟與就業狀況的影響，並就審議指標數據的變動幅度與未來變化綜合評估，作成相關報告及最低工資調整建議，提供審議會審議參考，俾利聚焦討論。(草案第 12 條)

五、確保勞工最低工資權益及處罰違反最低工資之事業單位

為有效落實最低工資之目的，明定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，如有違者，處 2 萬元至 100 萬元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 150 萬元，且公布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，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。(草案第 5、17 條)

六、最低工資與基本工資制度之順利銜接

為免法律適用產生空窗期，明定最低工資公告實施前，仍然繼續適用原核定的基本工資數額，且首次訂定之最低工資不得低於原基本工資，以確保勞工工資權益。另，其他法規有關基本工資規定未及修正者，應適用本法最低工資之規定。(草案第 15、18 條)

勞動部進一步表示，「最低工資法」草案送入立法院後，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委員溝通協調，希望早日完成立法程序。法案通過後，將積極準備後續各項工作，特別是建置審議會與研究小組等配套機制。期盼藉由制定專法，讓制度更為健全，達成蔡總統穩定明確的調整最低工資，撐住勞工及其家庭經濟生活的承諾。